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编制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基层干部培训教材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基层干部培训教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93.65万元，资产总额为391.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日期：**2025年07月13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